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溧阳市 防控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为加强对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集中统一指挥，市政府决定成立溧阳市防控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指挥长：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菊芬	市农林局局长、粮食局局长
成 员：	沈黎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晓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维稳办主任
	田春华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谢明玉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宋玲园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杨和平	市农林局副局长
	焦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冯伟民	市卫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吕万荣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史志伟	市发改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吕晓东	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林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和平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应急指挥部：负责集中统一指挥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督促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的重要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重点防控措施的组织落实；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监控，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加强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监管，防止餐厨剩余物用于饲喂生猪。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的监管、检查和登记；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和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提供运输保障。

市农林局：负责组织制订非洲猪瘟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强化野外巡护，对野猪疑似病例及时按规定采样送检。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肉品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市卫计局：负责疫区（点）内人员防护有关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的畜禽产品监管，严禁来自疫区的生猪产品和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加工餐饮环节。

三、工作规则

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指挥长召集，也可由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召集。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应急指挥部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各镇（街道）要实行应急工作日报告制度。联系人：杨银凤，联系电话：0519-80988605，80988633（传真）。

该项工作完成后，应急指挥部自行撤消。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